

惠民最大化 红利遍城乡

开创被征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的 武陵源模式

本报通讯员 罗勤学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作为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参与者、实践者，已然成为改革发展中一张朝气蓬勃、享誉中外的名片。1988年5月，武陵源建区，建区初期本地居民生活水平十分落后，农民人均年收入不足200元，是典型的不通路、不通电、不通邮的老、少、边、穷地区，被湖南省确立为省级贫困县（区）。2010年10月，武陵源区被湖南省指定为城乡居民一体化试点区。武陵源区讲大局、明站位，始终坚持在 城乡居民一体化 建设中当标兵、作示范，城乡发展统筹兼顾，经济与民生双轮驱动，在2016年实现了整区脱贫摘帽。

坚持动态调整，三步走战略深入人心

为不断完善城乡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发展空间，武陵源区旅游服务中心、黄龙洞停车场扩建、杨家界客运索道等20多个征地工作全面铺开，被征地居民数量与日俱增，如何解决好被征地居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武陵源区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分阶段实施 三步走 战略。

第一步：宣传启动阶段。2011年下半年，武陵源区正式启动被征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工作。严格遵守 不少一户，不漏一人 的原则，通过党员主题活动、下村入户、志愿服务、全民参保登记宣传日等多种主题活动，将惠民政策给被征地居民讲明讲透，确保政策宣传面和知晓率达100%。

第二步：政策落实阶段。爬坡过坎、摸石头过河，2012年9月18日，该区制定出台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被征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暂行办法》（张武政办发〔2012〕14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了被征地社会保障范畴，保障内容有养老生活保障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就业保障等四大板块，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 武陵源模式，有效确保了社会稳定和群众利益。

第三步：提质升级阶段。改革直面民生诉求，武陵源区按省文件精神修订出台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被征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张武政发〔2015〕3号）文件，为延续前文件的保障水平，且考虑减轻财政负担的情况下，社会保障待遇由固定标准完善为动态调整。

五年来，武陵源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城镇功能，大力实施城区 三化三改，累计完成项目建设征地2066.39亩、房屋征收35.84万平方米。该区重发展但更重民生，从农村居民到城镇居民，覆盖面全面扩大，待遇水平连年提高，一张愈来愈结实细密的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安全网，逐步让更多被征地城乡居民享受生活、后顾之忧。截止2018年9月底，符合政策享受补贴的人员已达到6580人，累计享受保障待遇2514.42万元。

完善制度框架，实现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城乡全覆盖

自2010年10月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制度框架以来，其保障的独特性主要体现为三个扩面、一个提标：一是纳入对象扩面。身份界定上，为城乡居民，而其他市、区仅为农业户口人员；二是保障范围扩面，武陵源区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0岁以上在册城乡居民，而其他市、区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三是保障内容扩面，增加了医疗保障项目；四是参保标准提高。武陵源区被征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的参保缴费补贴标准在全省始终名列前茅，且标准三年一调。

2013年起，武陵源区被征地城乡居民纳入社会保险可自由选择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两种类型参保。选择城镇职工参保的，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从2013年起由政府代缴五年；女16-45、男16-50纳入养老保险，可自由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8年。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的，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从2013年起由政府代缴十年；参加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元，连续补贴15年，参保缴费补贴标准共19500元（1300元*15年），女45-55、男50-60一律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落实政策红利，逐年提高被征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待遇

经济下行形势下，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财政收支矛盾加大，但该区用于民生的 真金白银 却逐年增加，尤其是张武政发〔2015〕3号文件出台之后更为惠民，主要体现为四大红利。

红利一：增加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弹性，由分年龄段更改为不分年龄段均可自由选择。即女55、男60周岁以下的也可自由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享受补贴10年的同等待遇。

红利二：提高老有所养的保障度，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补贴15年更改为补贴到60周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连续补贴至60周岁（其中16周岁以下人员，达到就业年龄后自己申请

参保代缴养老保险）。

红利三：参保缴费补贴总额由固定标准到动态调整。原则上，被征地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以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基数每三年调整一次。

红利四：政府补贴养老金。对在2007年7月24日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女55、男60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城乡居民实行政府补贴养老金制度，标准由缴费补贴总额（即被征地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标准）139，由政府发放终身。

2013年以来，被征地居民从社会保障发展中得到诸多实惠。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连续6年6次提高，由2013年的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2018年的103元，而征地当时年满女55、男60的被征地城乡居民每人每月除基础养老金外，还可享受每月150元的政府补贴养老金。

创新保障模式，多帮一 保障提升生活品质

多年来，武陵源区委、区政府以深厚的民生情怀，将就业保障作为长效保障主抓手，采取 政府+社区+企业 多帮一模式，为被征地居民趟出了一条增收奔小康的新路子。一是加大自主创业就业支持。安置区物业管理安置人员自主经营，有效带动了被征地居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目前，全区由被征地居民自主经营的安置区物业公司7个，吸纳被征地居民就业45人，并累计为110名被征地居民提供创业培训、为15名被征地居民提供创业贴息贷款150万元。二是开发公益专岗，托底安置保障就业。以无法外出务工、无生活来源的被征地居民为重点，先后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131个，分别就近安置到各乡（街道）、区直部门就业。三是开展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建立 就业基地+就业对象+中期培训+稳定就业 定向就业模式，实施 初级技能培训+岗前实践培训+岗后技能提升培训 的全程跟踪培训，累计为275名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为165名被征地居民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262名被征地居民提供职业介绍，其中184名被征地居民实现了培训后直接就业。四是不断完善软硬环境，全力打造宜居宜旅城区。近年来，武陵源深入推进 六城同创 工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八大行动，大力实施绿化工程、亮化工程。集中整治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窗口行业秩序，实施了索溪水厂提质改造及供水管网扩建、野猫峪垃圾填埋场、城市垃圾中转站等项目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1.3%，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精心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社区等，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市民人居环境。

武陵源区建区30年，迎来丰厚回报。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武陵源区的旅游发展和民生保障将不断提速，世界眼光、国际水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 的宏图定将变成现实，作为在 锦绣潇湘 全域旅游基地建设发挥龙头作用的武陵源区必将汇聚世界更多目光！



拆迁干群心连心



精准宣讲被征地社会保障政策